股票简称:雅戈尔 股票代码:600177 编号:临2011-022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1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申请续发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已于2011年1月5日获得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1年1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

近日,公司续发短期融资券事宜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审核通过。公司将于2011年5月13日发行2011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简称"11雅戈尔CP01"),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8亿元,缴款日为2011年5月16日,发行利率采用固定利率方式,计息期限为366天。本期短期融资券所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营运资金以及偿还银行贷款,改善融资结构,降低财务成本。

本期短期融资券由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发行的相关文件详见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和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

特此公告。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一年五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21 证券简称:西安饮食 公告编号:2011-020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获得省市国资部门同意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有关事项,并将该有关事项刊登于2011年3月3日的《证券时报》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日前,公司接控股股东西安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来的西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市国资发【2011】72号)和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陕国资产权发【2011】126号),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面值为人民币1元,数量不超过4,200万股(含4,200万股)的A股股票。并要求公司本次发行价格的确定应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30号》等有关政策的规定。

公司目前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工作进展顺利。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一年五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706 证券简称:ST长信 编号:临2011-14

长安信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曲江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延期上报收购、豁免要约收购补正材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公司2011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材料已按相关规定报送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监会于2011年3月31日向西安曲江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曲江文旅)出具110604号、110605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以下简称《补正通知书》),要求曲江文旅自《补正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提供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获得重组委审议通过的公告稿。

由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申请尚在中国证监会审核过程中,故曲江文旅特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延期报送补正材料。待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重组委审核通过并经公司公告后,曲江文旅将尽快向中国证监会报送补正材料。

特此公告

长安信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一年五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544 证券简称:杰赛科技 公告编号:2011-022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外观设计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证书,取得的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1	集束型天线	ZL201030574548.X	2010年10月26日	自申请日起十年	外观设计专利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太阳能热水器型天线	ZL201030574541.8	2010年10月26日			

以上专利的取得,有利于保护公司自主知识产权,形成持续创新机制,保持技术的领先,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东源电器 公告编号:2011-012

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1、公司于2011年4月19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于2011年5月10日上午在公司技术中心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名出席本次大会,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7,382,73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3.66%。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孙益源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逐项审议了各项提案,并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现场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股47,382,7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0股;弃权股0股。

2、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股47,382,7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0股;弃权股0股。

3、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股47,382,7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0股;弃权股0股。

4、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股47,382,7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0股;弃权股0股。

5、审议通过了《2011年财务预算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股47,382,7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0股;弃权股0股。

6、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股47,382,7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0股;弃权股0股。

7、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股47,382,7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0股;弃权股0股。

8、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股47,382,7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0股;弃权股0股。

9、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股47,382,7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0股;弃权股0股。

10、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实施办法》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股47,382,7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0股;弃权股0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江苏永衡昭辉律师事务所景忠、梁峰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永衡昭辉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苏永证字(2011)第038号《江苏永衡昭辉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一年五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东源电器 公告编号:2011-013

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1年4月29日以公司章程规定的通知方式发出了通知。会议于2011年5月10日在公司技术中心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到会董事11名。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益源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详见附件一)

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章程全文公司将刊登在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详见附件二)

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全文公司将刊登在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详见附件三)

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全文公司将刊登在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将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一年五月十日

附件一: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对《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进行如下修改:

一、《章程》第六条原为: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076万元。"

现修改为: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336.8万元。"

二、《章程》第八十二条原为: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现修改为: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一)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1、在本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连续12个月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以上的股东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连续12个月以上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建议名单,并提交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后,形成审查报告和提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由公司董事会决议确定董事候选人,以提案的方式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

1、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提出拟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建议名单,提交公司监事会审议。

2、经全体监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由公司监事会决议确定监事候选人,以提案的方式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3、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通过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三)累积投票制

股东大会就选举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监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在公司单个股东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达到公司总股份的20%以上或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达到公司总股份的30%以上时,公司董事、监事的选举实行累积投票制。"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东源电器 公告编号:2011-014

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1年4月29日以公司章程规定的通知方式发出了通知。会议于2011年5月10日在公司技术中心二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5名,实际到会的监事5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霞女士主持。经与会监事逐项审议、表决,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详见附件)

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一一年五月十日

附件:

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鉴于公司发展的需要及与新修订的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相符合,公司拟对《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如下修改:

一、《监事会议事规则》第七条原为:

"第七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连选可以连任。

股东大会在监事选举中应当采取累积投票制。"

现修改为:

"第七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监事连选可以连任。

(一)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

1、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提出拟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建议名单,提交公司监事会审议。

2、经全体监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由公司监事会决议确定监事候选人,以提案的方式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3、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通过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二)累积投票制

股东大会就选举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监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候选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应当公告。

在公司单个股东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达到公司总股份的20%以上或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达到公司总股份的30%以上时,公司监事的选举实行累积投票制。"

股票代码:001896 股票简称:豫能控股 公告编号:临2011-20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特别提示:列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获得通过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2011年5月10日上午10:30

(二)召开地点:郑州市农业路41号投资大厦B座12层公司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股建勇董事长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3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541,954,4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94%。

(八)公司董事长股建勇,董事张泽华、张勇、程峰,独立董事董家臣、刘家森、翟新生,监事王锐、马保群、宋朝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郑晓彬、余德忠、吕晓、王璞出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关于调减董事会人数及修改公司章程第106条的议案。经记名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了该议案,决定将董事会人数由9人调减为7人,其中独立董事人数保持不变,并对公司章程第106条修改如下:

原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

修改为: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

董事会人数调减后,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中的比例将由33.33%,提高到42.86%。

同意541,954,474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经记名累积投票表决:

张文杰以541,954,47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当选为董事;

郑晓彬以541,954,47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当选为董事;

张泽华以541,954,47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当选为董事;

胡长根以541,954,47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当选为董事;

董家臣以541,954,47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当选为独立董事;

翟新生以541,954,47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当选为独立董事;

董鹏以541,954,47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当选为独立董事。

张文杰、郑晓彬、张泽华、胡长根、董家臣、翟新生、董鹏的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

(三)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经记名累积投票表决:

王锐以541,954,47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当选为监事;

马保群以541,954,47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当选为监事;

崔凯以541,954,47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当选为监事。

根据《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2010年12月16日,本公司召开了员工大会,经会议民主选举,大会选举史新峰、宋朝辉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史新峰、宋朝辉与本次会议当选的王锐、马保群、崔凯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其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张东、张艳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委托代理人的资格、审议事项及其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文件汇编

(二)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三)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一年五月十一日

股票代码:001896 股票简称:豫能控股 公告编号:临2011-21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通知于2011年4月29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形式发出,2011年5月10日会议在郑州市农业路41号投资大厦B座12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7人,张文杰、郑晓彬、张泽华、胡长根董事和董家臣、翟新生、董鹏独立董事共7人亲自出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和出席会议人数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列席本次会议的有:王锐、马保群、宋朝辉监事,宋和平常务副总经理、余德忠副总经理,吕晓总会计师,王璞董事会秘书。会议由张文杰董事主持,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张文杰先生为董事长的议案》

本次会议选举张文杰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鉴于本届董事会成员调减为7人,根据此变化,需要对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中涉及各专门委员会人数的条款做出相应修改,具体如下: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中原"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四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修订为:"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中原"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四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修订为:"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中原"第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四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修订为:"第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仍由五名委员构成。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战略委员会的成员如下:张文杰(任主任委员)、郑晓彬、董家臣(独立董事)、翟新生(独立董事)、董鹏(独立董事)。

提名委员会的成员如下:董家臣(任主任委员,独立董事)、郑晓彬、翟新生(独立董事)

审计委员会的成员如下:翟新生(任主任委员,独立董事)、董鹏(独立董事)、胡长根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成员如下:董鹏(任主任委员,独立董事)、董家臣(独立董事)、张泽华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郑晓彬先生为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决定聘任郑晓彬先生为总经理,任期三年。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决定:

聘任宋和平先生为常务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聘任余德忠先生为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聘任吕晓先生为总会计师,任期三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王璞女士为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附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一年五月十一日

附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郑晓彬先生,1965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在新乡供电局、河南省地方电力开发公司、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工作,历任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能源部主任助理、投资一部主任、投资二部主任、资产管理一部主任。2005年4月-2008年4月,在南阳鸭河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南阳天益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工作,任董事长、党委书记。2008年4月-2009年12月在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作,任资产管理一部主任。2010年1月以后在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总经理。与控股股东无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票5,000股,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宋和平先生,1955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1972年12月至1993年12月在姚孟电厂工作,历任汽机分厂副班长、值长室值长、运行分厂副主任、发电部副主任、值长室主任、副总工程师;1993年12月至1995年9月在南阳鸭河口电厂筹建处工作,任筹建处副主任、党委委员;1995年9月至2004年12月在南阳鸭河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工作,历任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04年12月至2005年8月在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工作,任资产管理一部主任助理;2005年8月以后在鹤壁同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工作,任董事长。2007年8月至今在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常务副总经理,河南豫能电力检修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与控股股东无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余德忠先生,1967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6年9月-1989年7月,华北电力学院集控运行专业毕业;1989年8月-1993年6月在河南火电二公司调试所工作,任热机调试专工;1993年6月-1996年6月,在焦作电厂工作,任值长;1996年6月-2006年11月在华能沁北电厂,先后任生产准备部专工、副主任、主任(兼生产党支部书记),运行部主任兼党支部书记,人力资源部主任;2006年11月以后,在南阳天益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工作,任副总经理。2010年4月至今在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曾任总工程师,现任副总经理。与控股股东无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吕晓先生,1971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学士,高级会计师。1994年7月至2006年11月在南阳鸭河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工作,历任财务部主管会计、副主任,经营管理部副主任、主任,副总会计师;2006年11月至2007年7月在洛阳春都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总会计师;2007年7月到洛阳豫能阳光热电有限公司工作,任总会计师。2007年12月至今在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总会计师。与控股股东无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王璞女士,1978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经济师。2003年7月至2005年5月在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综合计划部、资产管理五部工作;2004年6月到洛阳春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董事会秘书。2007年8月至今在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董事会秘书。与控股股东无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股票代码:001896 股票简称:豫能 控股 公告编号:临2011-22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通知于2011年4月29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形式发出,2011年5月10日会议在郑州市农业路41号投资大厦B座12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5人,王锐、马保群、宋朝辉监事共3人亲自出席了会议,崔凯、史新峰监事分别委托王锐、宋朝辉监事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的召开和出席会议人数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王锐监事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王锐女士为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一一年五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88 证券简称:鲁阳股份 公告编号:2011-018

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1年3月21日召开的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33,978,68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10股派0.90元);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1年5月17日,除权除息日为:2011年5月18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2011年5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11年5月1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五、咨询机构

1、咨询地址:山东省沂源县城沂河路11号公司证券处

2、咨询联系人:刘兆红

3、咨询电话:0533-3283708

4、传真电话:0533-3282059

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 5月11日

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编号:临2011-021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1年5月10日(星期二)上午9:30;

3、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新余市经济开发区龙腾路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楼二楼会议室;

4、会议方式:参会股东采取现场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5、股权登记日:2011年5月10日;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良彬先生;

7、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2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32236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3.22%。公司的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及保荐代表人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海通力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532236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独立董事代表张玲君女士在大会上做了2010年度工作的述职报告。

2、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532236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审议通过了《201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532236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532236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32236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外部董事、外部监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32236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董事、监事2010年度薪酬并调整2011年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32236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董事、监事及高管薪酬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32236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9、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32236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32236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同意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201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授权董事会确定其报酬。

1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建设年产1万吨锂盐生产线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32236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通力律师事务所张征轶律师及程晶晶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赣锋锂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0一一年五月十日

股票简称:名流置业 股票代码:000667 公告编号:2011-22

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5月10日(星期二)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1年5月9日-2011年5月10日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0号水果湖广场5层公司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现场主持人:董事长刘道明先生

(六)会议通知情况:公司董事会分别于2011年4月19日、5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及提案表决的方式和方法。

(七)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48人,代表股份936,604,9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59%;

1、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8人,代表股份共计910,039,8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55%;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40人,代表股份共计26,565,0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议案的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其代理人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议案一、公司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二、公司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三、公司计提2010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报告;

议案四、公司2010年度财务报告;

议案五、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议案六、公司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

议案七、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议案八、关于续聘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九、公司2011年度经营计划;

议案十、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十一、关于控股股东名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十二、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议案十三、关于终止《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议案。

单位:股

议案	表决结果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现场投票股数	网络投票股数	合计投票股数	占有效表决权比例	现场投票股数	网络投票股数	合计投票股数	占有效表决权比例	现场投票股数	网络投票股数	合计投票股数	现场投票股数	网络投票股数	合计投票股数
议案一	通过	909,975,884	20,278,775	930,254,659	99.32%		2,797,258	2,797,258	0.30%	64,000	3,489,048	3,553,048	0.38%	-		
议案二	通过	909,975,884	20,270,875	930,246,759	99.32%	0	2,779,358	2,779,358	0.30%	64,000	3,514,848	3,578,848	0.38%	-		
议案三	通过	909,975,884	20,444,475	930,420,359	99.34%	0	2,652,958	2,652,958	0.28%	64,000	3,467,648	3,531,648	0.38%	-		
议案四	通过